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887號

原　　告　金匯來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雅芬

被　　告　陳子梵

　　白翊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第一項之核定，得為抗告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、3、4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訴訟其訴之聲明如下：

(一)第1項聲明：

被告陳子梵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20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 之利息。

(二)第2項聲明：

被告陳子梵、白翊辰應連帶給付原告78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 之利息。

三、依原告上開之各項請求，係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是本件第1、2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分別為2,208,000元、78萬元。而本件原告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988,000元（2,208,000＋780,000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483元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 辜莉雰